

#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志周合道”，原“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 34,965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1,645.06 万股的比例为 8.4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安徽志周合道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2019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股东安徽志周合道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,8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（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解除限售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安徽志周合道的通知，获悉安徽志周合道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980 万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安徽志周合道
本次解质股数	98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8.03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35%
解质时间	2021 年 3 月 11 日
持股数量	34,965,720 股

持股比例	8.4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持股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经与安徽志周合道确认，本次安徽志周合道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，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徽志周合道持有公司股份 34,965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0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安徽志周合道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建琪先生、陆家华女士、蒋晓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安徽志周合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7,712,2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29%，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3日